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宁夏银行提供的《关于退回入股资金的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截止目前，贵公司对外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仍然超过中国银监会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“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%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”的规定，虽经多方沟通协调，监管部门尚未批复同意贵公司的增资申请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我行决定退回贵公司拟增持我行股份的资金17,000万元，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入股协议书》的约定，我行将按同期存款利率向贵公司支付相应利息（同期存款利率比照我行一年期对公存款利率）。

一、对外投资事项

2012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,000万股的议案》，以自有资金出资17,000万元认购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银行”）增资发行的5,000万股股份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,000万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50）。2012年11月28日，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,000万股的议案》。

2012年12月3日，宁夏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拟入股单位股东资质的议案》。2012年12月7日，宁夏银行向监管部门报送了《宁夏银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单位入股的请示》（宁银发〔2012〕541号文）以及股东资格申请文件。

2012年12月，公司于与宁夏银行股份签订了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入股协议书》。2012年12月30日，公司根据《入股协议书》约定将17,000万元预缴到宁夏银行入股资金专用临时帐户。

二、投资进展情况

由于公司对外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仍然超过中国银监会《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“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%（合并会计报表口径）”的规定，中国银监会一直未批复同意公司对宁夏银行的增资申请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宁夏银行决定退回公司拟增持宁夏银行股份的资金17,000万元，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入股协议书》的约定，我行将按同期存款利率向贵公司支付相应利息（同期存款利率比照我行一年期对公存款利率）。

公司对宁夏银行追加投资5,000万股事项因未获监管部门批准而终止。2014年12月25日，公司收到宁夏银行退回的增资款17,00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2014年12月25日，公司持有宁夏银行股份12000万股，占宁夏银行总股本的6.66%。近年来，宁夏银行盈利能力逐年上升，因此公司投资收益并未有所下降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